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切实对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6 年 1 月 1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和管理层分别就 2025 年度审计预审阶段的关注和发现事项的报告，并由三方进行工作沟通。

（四）在德勤华永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德勤华永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26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五）经对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

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则的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审计行为及其他专项审核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

张然，肖耿，盛雷鸣，赵昌文，赵红

2026年3月27日